

汕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0 年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分工方案

	工作任务	责任部门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 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全面梳理本中心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服务职责，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业务部
	2. 按依法公开工作职能，组织编写业务、管理部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综合部牵头，各业务部、管理部配合
(二) 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加快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2020 年底前编制完成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综合部牵头，各业务部配合
(三) 以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着重加强规章、规范性文件等重点政务信息管理，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在 2020 年底前梳理列出现行有效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通过法定权威渠道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等服务。	综合部牵头，业务部配合
二、围绕“六稳”、“六保”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 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1. 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	各业务部门
	2. 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	
(二) 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1. 发布“六保”相关政策信息。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成效。	
	2. 加大纾困和服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员动态掌握办事进展。	业务部牵头、各管理部配合
	2. 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	
	3. 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	
（二）提高公积金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提升公积金政策发布质量，注重对窗口、公积金专办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注重提升公积金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	业务部牵头、综合部、各管理部配合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综合部牵头，各业务、管理部配合
	2. 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公积金重要工作举措。	
	3. 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	
（二）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1.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综合部牵头，各业务、管理部配合
	2.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五、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		
（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新要求。	1. 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	各业务部门
	2. 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1. 以完善内部制度为抓手，以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为重点，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各业务部门
	2. 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	

(三) 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1. 加强中心网站内容保障，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公积金政策知晓度。推进公积金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信息和稽核法规部牵头，各业务部门配合落实
	2. 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公积金网站安全防护。	信息和稽核法规部
	3. 建立健全公积金信息公开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推进公积金简报数字化工作。	综合部、信息和稽核法规部
六、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 明确领导责任。	1. 中心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履行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职责。	综合部
	2. 要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日常指导监督，及时解决实际问题，和纠正不当行为。	综合部
(二) 强化培训工作。	1. 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业务培训必修课程。	综合部牵头，各业务、管理部落实
	2. 中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切实改进，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综合部牵头，各业务、管理部落实